

#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7〕42号

---

## 内江师范学院

### 关于给予学生徐元明退学处理的决定

徐元明，男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2012级1B班（本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0512106140012，学号：20100841168。

该生系2010级1B班学生，2015年9月书面申请降级至2012级1B班学习，至今在籍时间超过六年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4〕88号）第三十三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”中第3款“不论何种原因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、停学）未完成学业者，即在校学习时间（含休学、停学）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（4年制本科

生累计超过6年、3年制专科学生超过4年)者”规定,经2017年4月1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给予徐元明退学处理。

徐元明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,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(遇法定假日顺延)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---

抄送:四川省教育厅。

---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
---